

# 议政建言荟萃

第 1 期

中共德州市委统战部

2017 年 3 月 5 日

##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 全市农业大数据中心的建议

九三学社市委会

农业大数据是大数据理念、技术和方法在农业领域的实践，不仅对现代农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具有流程优化与提质增效作用，而且对一二三产业融合具有耦合催化作用。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15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发布了《关于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意见》，2016 年 9 月 8 日省农业厅发布了《山东省推进农业大数据运用实施方案》，将我市的平原县、庆云县、乐陵市列为大数据应用示范县，陵城区、禹城市、乐陵市、宁津县、齐河县列为农业大数据采集重点县。2016 年 1 月，我市将建立区域性农业

大数据中心列为德州市现代农业十大工程。

随着全市农业信息化建设的加速和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各级农业部门对农业大数据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各新型经营主体利用数据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推动了农业大数据的发展和运用。但目前我市农业大数据建设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缺乏整体大数据资源规划。造成数据资源建设目标不清，数据资源结构和资源分布不均衡，资源重复建设，共享水平不高，资源建设存在空白领域等问题。

二是农业大数据融合程度低。农业数据分散存储于各部门，各应用系统数据结构不统一，数据整合难度大，数据分而治之现象严重。

三是农业大数据来源不足。农业部门建立的农业数据采集渠道及数量级远不能满足指导农业宏观决策、微观生产指导、农业市场分析等数据支撑的需要，出现了数据量不足、频度不够、涵盖面不广、连续性不强等问题。

四是数据共享机制尚未建立。在数据开放共享方面的制度标准建设相对落后，关于共享开放原则、数据格式、质量标准、可用性、互操作性等尚未做出详细规范，导致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数据共享开放能力不强、水平不高、质量不佳。

五是农业数据资源利用率低。农业数据分散存储，格式不一、标准不同，无法进行综合利用，没有挖掘出数据的应有价值。

为更好地加快农业专业数据的有效整合、融合和应用，全面及时地掌握农业生产信息和市场动态变化趋势，提升对农业生

产、经营的预测预警能力和农业管理的科学决策水平，现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推进农业信息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强化顶层设计，加强整合信息资源，对各类信息精心筛选、加工整序，建立完善的数据整合体系，制定统一的涉农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与交换标准，对已有农业专业大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规范农业大数据信息资源采集、融合、交换标准。推进农村信息资源整合的整体进程，形成信息化建设综合保障长效机制，整体提升农业信息化管理和应用水平。

二是强化各部门联合数据采集。涉农数据采集主要是围绕生产、消费、市场、贸易、成本和库存等6个方面开展监测统计。统计局、农业局、发改委、商务局、粮食局等部门统一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共享，避免出现数据打架问题，提高数据的公信力与可用性。

三是建立农业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建立涉农部门、涉农行业、涉农领域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上下级、部门间、跨领域的农业数据信息共享、发布和开放利用。建立涉农数据资源共享协商机制、建设农业数据资源共享目录、建立农业数据分析与共享规则、建立信息安全保密协议机制及探索建立权威透明的农业信息发布机制。

四是强化农业大数据的应用和服务。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要采用大数据处理与挖掘分析、智能应用、智能消息推送、社会化协作、服务化架构等关键技术，把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成为高效

可用、安全可靠的应用服务支撑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完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逐步建立农副产品、农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与市场信息的对接，建设集热线电话、手机短信、广播电视、APP 技术等于一体的三农信息服务系统。

---

报：陈勇同志，陈飞同志，韩建亭同志，翟长生同志，刘贵堂同志，彭小毛同志，董绍辉同志。

---

2017年3月5日印发